

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112 年度飲水機管理辦法

壹、總則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飲水機飲用水衛生，以達到安全飲用標準，確保全校員工衛生健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飲水機之正確使用方法宣導及輔導學生清潔工作由輔導組負責，飲水機之管理及維修工作由總務處負責。

貳、飲水機使用守則

- 一、不可洗手或洗濯物品。
- 二、直接飲用時，不可以嘴接觸出水口，以免造成污染，防止傳染疾病。
- 三、接觸飲水機開關宜用力適當，避免損壞開關及水壓過強。
- 四、泡物殘渣不可留於飲水台上，以防出水篩孔堵塞。
- 五、飲水機故障時，請通知總務處。

參、飲水機清潔工作指南

- 一、濾心定期更換，登載於飲水機管理卡上。
- 二、如有水質惡劣(如污濁、異色、異味)時，應即通知總務處清洗或更換濾心。
- 三、濾心剛清洗或更換後，應放流水至少十分鐘以上，方可飲用。
- 四、時時保持飲水機之台面及機身之清潔。

肆、飲水機衛生管理工作職掌

- 一、總務處應與合格廠商簽約，定期辦理濾心清洗及更換。
- 二、飲水機之保養及性能維護，零件更換、汰舊換新，由總務處辦理。

伍、飲水機水質檢驗工作流程及項目

- 一、流程:水質檢驗工作應每三個月由簽約檢驗單位採樣送驗，總務處會同檢驗，檢驗結果由總務處依環保局飲用水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水質檢驗工作項目

- (一) 大腸桿菌群 -公告標準值 6
- (二) 總菌落數-公告標準值 100

陸、評鑑及考核

- 一、按水質檢驗結果報告、清潔報告，核對飲水機之功能是否正常，並評定廠商是否確實更換及清洗濾心。
- 二、每部飲水機之維修報告、水質檢驗報告，按月填表記錄，以為追蹤考核依據。
- 三、飲水機水質檢驗合格方可飲用，其有不合格者應張貼暫停使用標誌，俟修理檢驗合格後方准使用。

- 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